

# 目录

## 失业保险政策

1、 .... 失业保险金.....	1
2、 .... 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时限.....	1
3、 .... 技能提升补贴.....	2

## 就业扶持政策

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
5、 高校毕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
6、 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3
7、 城乡公益性岗位.....	4

## 创业扶持政策

8、 一次性创业补贴.....	5
9、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6
1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6

## 职业培训政策

11、 职业培训补.....	8
1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9
13、 项目制培训.....	9

# 失业保险政策

## 1、失业保险金

**政策内容：**依据《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向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定期限的单位失业职工，依法发放相应的失业保险待遇。

**适用对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1）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办理渠道：**线上可通过人社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掌上12333APP进行申领，线下可到就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申领。

## 2、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时限

**政策内容：**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畅通领、安全办”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服务质效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1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由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发放期不超过12个月，续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适用对象：**2019年12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

**办理渠道：**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

### 3、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内容：**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3号），对考取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

**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

（2）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证书核发日起12个月内申请补贴。

**办理渠道：**通过人社局官方网站线上申请。

**业务经办电话：**

芝罘区：6605534      莱山区：6717619

福山区：6999762      牟平区：4339017

开发区：6375030      高新区：6922093

海阳市：3222652      莱阳市：3363503  
栖霞市：5235755      蓬莱区：5647331  
长岛区：3213260      龙口市：8518452  
招远市：8266601      莱州市：2213323

## 就业扶持政策

### 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 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适用对象：**进行了灵活就业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办理渠道：**灵活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适用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办理渠道：**灵活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6. 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我市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或所依托的平台企业，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 元标准给予意外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人员或平台企业。

**办理渠道：**由平台向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灵活就业地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拨付。

## 7. 城乡公益性岗位

**政策内容：**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及其他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办理渠道：**根据区市或乡镇（街道）发布的岗位需求公告进行个人申请。

### 业务经办电话：

芝罘区：6606065      莱山区：6715617

福山区：6999763      牟平区：4338015

开发区：6391539      高新区：6922094

海阳市: 3223716      莱阳市: 3363525  
栖霞市: 5235757      蓬莱区: 5603886  
长岛区: 3213566      龙口市: 8513112  
招远市: 8237962      莱州市: 2222146

## 创业扶持政策

### 8、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仍按《烟台市加快吸引聚集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 号）中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适用对象：**创业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办理渠道：**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9、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的，给予最高 3000 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适用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办理渠道：**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10、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及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150BP以下部分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3年。

**适用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办理渠道：**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业务经办电话：**

芝罘区：6605528	莱山区：6710826
福山区：6999752	牟平区：4316217
开发区：6396139	高新区：6922093
海阳市：3252099	莱阳市：3367067
栖霞市：5216676	蓬莱市：5603886
长岛县：3213566	龙口市：8507835
招远市：8239111	莱州市：2259905

# 职业培训政策

## 11、职业培训

### 政策内容:

(1) 企业职工培训。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综合素质培训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2)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毕业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3) 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参加职业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校期间每人不超过 3 次。

**适用对象：**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残疾人、毕业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1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内容：**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金额给予 80% 补贴。

**适用对象：**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毕业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办理渠道：**由培训机构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代为申领

## 13、项目制培训

**政策内容：**重点开展乡村振兴农民致富带头人培训（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培训）、“鲁菜师傅”培训、医养健康行业领军人才培训、家庭服务业带头人培训、网络主播（直播带货）培训、创业人员提升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海工装备技术人员培训、高端电子信息技术人员培训、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创业师资培训、企业订单定向培训和无人机驾驶培训等，突出抓好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

**适用对象：**劳动年龄内有培训需求各类群体。重点是：企业职工、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行业领军人才、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主等。

**业务经办电话：**

芝罘区：6605535	莱山区：6717276
福山区：6999536	牟平区：4338027
开发区：6375009	高新区：6922093
海阳市：3228265	莱阳市：3363601
栖霞市：5235759	蓬莱区：5653476
长岛区：3213566	龙口市：8518465
招远市：8237929	莱州市：2220122

**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地址：**

芝罘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90号

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2号

福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1021号政务服务中心

牟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开发区沭河路31号自贸区人才港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海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海阳市龙山街道济南路 91 号

莱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莱阳市金水路 7 号

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栖霞市庄园街道腾飞路 197 号政务服务中心十八楼

蓬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蓬莱区创发东路 17 号

长岛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南长山街道乐园大街 101 号

龙口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龙口市港城大道工商联综合体四楼

招远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招远市温泉路 128-1 号金融大厦四楼

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